南宁青秀山风景名胜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竞价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南宁植物园工作--青秀山风景区**

**植物引种工作（竹类植物引种）**

**项目编号：2020QXS-KPKYB-YZ001**

**采购单位：南宁青秀山风景名胜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2月1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告 错误！未定义书签。](#_Toc525980934)…..3

[第二章 苗木需求一览表](#_Toc525980935) 6

[第三章 评标方法](#_Toc525980936) 8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_Toc525980937) 10

[**一 总 则 12**](#_Toc525980938)

[**二 公开招标文件 1**](#_Toc525980939)**5**

[**三 投标文件 1**](#_Toc525980940)**6**

[**四 投标 1**](#_Toc525980941)**8**

[**五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1**](#_Toc525980942)**9**

[**六 其他事项**](#_Toc525980944) **22**

**第一章 公告**

**南宁植物园工作--青秀山风景区植物引种工作（竹类植物引种）(项目编号:** **2020QXS-KPKYB-YZ001)竞价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南宁青秀山风景名胜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宁植物园工作--青秀山风景区植物引种工作（竹类植物引种）进行公开竞价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投标竞价。

**一、项目名称:** 南宁植物园工作——青秀山风景区植物引种工作（竹类植物引种）

**二、项目编号:**2020QXS-KPKYB-YZ001

**三、采购内容数量及供货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苗木名称** | **规格** | **数量（株/袋）** | **备注** |
| **杆径（cm）** | **土团（cm）** | **高度（m）** |
| 1 | 细单竹 | 3-4 | 20-30 | 3.5-4.0 | 300 | 　 |
| 2 | 撑绿竹 | 3-4 | 20-30 | 3.5-4.0 | 30 | 　 |
| 3 | 金丝慈竹 | 3-4 | 20-30 | 3.5-4.0 | 30 | 　 |
| 4 | 大琴丝竹 | 3-4 | 20-30 | 3.5-4.0 | 30 | 　 |
| 5 | 非洲酒竹 | 3-4 | 20-30 | 3.5-4.0 | 30 | 　 |
| 6 | 泡竹 | 2.5-4 | 20-30 | 3.5-4.0 | 30 | 　 |
| 7 | 花竹 | 3-4 | 20-30 | 3.5-4.0 | 60 | 　 |
| 8 | 花巨竹 | 7-8 | 30-40 | 3.5-4.0 | 30 | 　 |
| 9 | 倭竹 | 地被竹 | 20-30 | 0.3-0.4 | 100 | 每袋15株以上 |
| 10 | 美丽箬竹 | 地被竹 | 20-30 | 0.4-0.5 | 100 | 每袋15株以上 |
| 11 | 白纹维谷世 | 地被竹 | 20-30 | 0.3-0.4 | 100 | 每袋15株以上 |
| 12 | 刺黑竹 | 1-2 | 30-40 | 2.0-3.0 | 100 | 　 |
| 13 | 爬竹 | 藤本竹 | 30-40 | 2.0-3.0 | 15 | 　 |
| 14 | 泰国花叶竹 | 全冠小苗 | 20-30 | 0.5-1.5 | 8 | 每袋3株以上 |
| 15 | 甜大节竹 | 全冠小苗 | 30-40 | 2.5-3.0 | 100 | 　 |
| 16 | 毛算盘竹 | 全冠小苗 | 30-50 | 1.2-1.5 | 100 | 　 |
| 17 | 大节竹 | 全冠小苗 | 30-50 | 1.5-2.0 | 100 | 　 |
| 18 | 浦竹 | 全冠小苗 | 30-50 | 1.5-2.0 | 100 | 　 |
| 19 | 粗穗大节竹 | 全冠小苗 | 30-40 | 1.5-2.0 | 100 | 　 |
| 20 | 荔波大节竹 | 全冠小苗 | 30-40 | 1.5-2.0 | 100 | 　 |
| 21 | 棚竹 | 全冠小苗 | 30-40 | 1.2-1.5 | 100 | 　 |
| 22 | 小叶大节竹 | 全冠小苗 | 30-40 | 1.2-1.5 | 100 | 　 |
| 23 | 五爪竹 | 全冠小苗 | 30-40 | 0.5-1.0 | 100 | 　 |
| 24 | 红宝石竹 | 全冠小苗 | 20-30 | 0.5-1.0 | 150 | 　 |
| 25 | 云南红竹 | 全冠小苗 | 20-30 | 1.0-1.5 | 150 | 　 |
| 26 | 七彩红竹 | 全冠小苗 | 20-30 | 1.5-2.0 | 150 | 　 |
| 27 | 普文大节竹 | 全冠小苗 | 30-40 | 0.5-1.0 | 100 | 　 |
| 28 | 黑巨竹 | 全冠小苗 | 30-40 | 0.8-1.5 | 100 | 　 |
| **合计** | **2513** | 　 |

预计12月下旬需要供货（以合同约定日期为准）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四、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153500.00元。

**五、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5.在本网站存在违约或者失信行为而被列入黑名单的苗木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6.其他要求：

在南宁青山清竞价采购网（http://www.qxscg.cn）注册成功的苗木供应商。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

1.发放时间：2020年12月1日08:00至2020年12月14日18:00（工作日）。

2.发放网站：南宁青山清竞价采购网（http://www.qxscg.cn）。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2020年12月14日18:00止，将投标文件上传至南宁青山清竞价采购网（http://www.qxscg.cn），逾期上传的将予以拒收。

**八、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叁仟元整（CNY3000.00）

报价人应于2020年12月13日18:00前从报价人对应的对公账户转账到以下指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并于投标截止前上传转账凭证，否则做否决报价处理。

开户名称：南宁青秀山风景名胜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南湖支行

帐 号：0905 0120 3000 9852

**九、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2020年12月15日至17日，由南宁青秀山风景名胜绿化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苗木采购小组择期在公司3楼大会议室（凤岭南路6-6号）开展评审工作，中标公告最迟于12月18日18：00时前公布在青山清竞价采购网的中标公告模块。投标人届时登录平台开展查询工作。

**十、评标方式：**

综合评分法，针对两家及以上进入详评的情况使用。

综合评议法，针对仅有一家进入详评的情况使用。

**十一、网上查询地址：**

本次招标公告及中标公告同时在南宁青山清竞价采购网（http://www.qxscg.cn）、南宁青秀山-国家AAAAA级风景区（http://www.qxsfjq.com）发布，媒体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媒体发布。

**十二、业务咨询：**

采购单位：南宁青秀山风景名胜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南宁青秀区凤岭南路6-6号

联系人及电话：韦妙琴  0771-5732611

                                                                                                                                  南宁青秀山风景名胜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2月1日

**第二章** **苗木需求一览表**

一、本次采购项目为南宁植物园工作--青秀山风景区植物引种工作（竹类植物引种），需采购的苗木品种、规格及数量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苗木名称** | **规格** | **数量（株/袋）** | **上限控制价（元/株/杆）** | **预算（元）** |
| **杆径（cm）** | **土团（cm）** | **高度（m）** |
| 1 | 细单竹 | 3-4 | 20-30 | 3.5-4.0 | 300 | 　50 | 15000.00 |
| 2 | 撑绿竹 | 3-4 | 20-30 | 3.5-4.0 | 30 | 　70 | 2100.00 |
| 3 | 金丝慈竹 | 3-4 | 20-30 | 3.5-4.0 | 30 | 　70 | 2100.00 |
| 4 | 大琴丝竹 | 3-4 | 20-30 | 3.5-4.0 | 30 | 　100 | 3000.00 |
| 5 | 非洲酒竹 | 3-4 | 20-30 | 3.5-4.0 | 30 | 　150 | 4500.00 |
| 6 | 泡竹 | 2.5-4 | 20-30 | 3.5-4.0 | 30 | 　70 | 2100.00 |
| 7 | 花竹 | 3-4 | 20-30 | 3.5-4.0 | 60 | 50 | 3000.00 |
| 8 | 花巨竹 | 7-8 | 30-40 | 3.5-4.0 | 30 | 　125 | 3750.00 |
| 9 | 倭竹 | 地被竹 | 20-30 | 0.3-0.4 | 100 | 32 | 3200.00 |
| 10 | 美丽箬竹 | 地被竹 | 20-30 | 0.4-0.5 | 100 |  40 | 4000.00 |
| 11 | 白纹维谷世 | 地被竹 | 20-30 | 0.3-0.4 | 100 |  38 | 3800.00 |
| 12 | 刺黑竹 | 1-2 | 30-40 | 2.0-3.0 | 100 |  38 | 3800.00 |
| 13 | 爬竹 | 藤本竹 | 30-40 | 2.0-3.0 | 15 | 　700 | 10500.00 |
| 14 | 泰国花叶竹 | 全冠小苗 | 20-30 | 0.5-1.5 | 8 |  350 | 2800.00 |
| 15 | 甜大节竹 | 全冠小苗 | 30-40 | 2.5-3.0 | 100 |  42 | 4200.00 |
| 16 | 毛算盘竹 | 全冠小苗 | 30-50 | 1.2-1.5 | 100 |  38 | 3800.00 |
| 17 | 大节竹 | 全冠小苗 | 30-50 | 1.5-2.0 | 100 | 　42 | 4200.00 |
| 18 | 浦竹 | 全冠小苗 | 30-50 | 1.5-2.0 | 100 | 　42 | 4200.00 |
| 19 | 粗穗大节竹 | 全冠小苗 | 30-40 | 1.5-2.0 | 100 | 　40 | 4000.00 |
| 20 | 荔波大节竹 | 全冠小苗 | 30-40 | 1.5-2.0 | 100 | 　40 | 4000.00 |
| 21 | 棚竹 | 全冠小苗 | 30-40 | 1.2-1.5 | 100 | 　38 | 3800.00 |
| 22 | 小叶大节竹 | 全冠小苗 | 30-40 | 1.2-1.5 | 100 | 　38 | 3800.00 |
| 23 | 五爪竹 | 全冠小苗 | 30-40 | 0.5-1.0 | 100 | 　38 | 3800.00 |
| 24 | 红宝石竹 | 全冠小苗 | 20-30 | 0.5-1.0 | 150 | 　70 | 10500.00 |
| 25 | 云南红竹 | 全冠小苗 | 20-30 | 1.0-1.5 | 150 | 　80 | 12000.00 |
| 26 | 七彩红竹 | 全冠小苗 | 20-30 | 1.5-2.0 | 150 | 　85 | 12750.00 |
| 27 | 普文大节竹 | 全冠小苗 | 30-40 | 0.5-1.0 | 100 | 　38 | 3800.00 |
| 28 | 黑巨竹 | 全冠小苗 | 30-40 | 0.8-1.5 | 100 | 　150 | 15000.00 |
| **合计** | **2513** |  | **153500.00** |

**要求：苗木无病虫害。**

二、本苗木需求一览表中所列的规格仅起参考作用，投标人可在单价不超过上限控制价的情况下选择规格上优于参考值的苗木。

三、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153500.00元。

四、苗木供应时间：2020年12月下旬（以签订合同约定为准）。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评委组成：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南宁青秀山风景区管理委员会代表1人，南宁青秀山风景名胜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牵头采购部门1人，南宁青秀山风景名胜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苗木采购小组1人，外请专家2人，组成本次苗木评审委员会。

(二)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规格、服务内容按百分制打分。其中价格分60分，规格分30分，服务分10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四）本项目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或综合评议法

**二、评标方法**

（一）有两家及以上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60分**

（1）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价为60分。

有效投标人最低评标报价金额（元）

(2)某有效投标人价格分 = 　 ×60分

 某有效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元）

**2．规格分…………………………………………………………………………………30分**

**（1）苗木高度…………………………………………………………10分**

所有投标文件中，根据苗木图片，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苗木高度为5分，分数根据高度按照10cm/1分增加，最高10分。

**（2）苗木冠幅…………………………………………………………10分**

所有投标文件中，根据苗木图片，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苗木冠幅为5分，分数根据冠幅按照10cm/1分增加，最高10分。

**（3）苗木地径…………………………………………………………10分**

所有投标文件中，根据苗木图片，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苗木地径为5分，分数根据地径按照1cm/2分增加，最高10分。

**3．服务分…………………………………………………………………………………………10分**

一档（10分）：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服务要求，售后服务体系完善，培训计划合理可行，产生苗木质量问题响应时间短，有条件来现场进行指导工作，有苗木或相关园林机械赠送等。

二档（5分）：售后服务体系较完善，培训计划合理可行，生苗木质量问题响应时间短，有条件在线上开展指导工作。

三档（0分）：不提供任何售后服务。

1. **总得分**＝1＋2＋3
2. 仅有一家进入详评的情况，使用综合评议法。

评审组每一位成员均需根据苗木的价格、规格、外观、服务等信息充分发表意见，评议该项采购的苗木是否推荐购买，每一位评审组成员均有1票否决权。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根据所提供的图片信息所展示的优劣来确定排列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不能履行合同约定条款中所规定的供货时间及供货质量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详细内容** |
| 1.1 | 采购人 | 名称：南宁青秀山风景名胜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凤岭南路6-6号联系人：韦妙琴电话：0771-5732611 |
| 1.2 | 项目名称 | 南宁植物园工作--青秀山风景区植物引种工作（竹类植物引种） |
| 1.3 | 项目编号 | 2020QXS-KPKYB-YZ001 |
| 1.4 | 采购预算 | 153500.00元 |
| 1.5 | 投标报名时间、投标时间及地址 | 1.投标报名时间：2020年12月1日08:00至2020年12月7日18:00。2.投标时间：2020年12月8日08:00至2020年12月14日18:00。3.报名、获取标书及投标地址：南宁青山清竞价采购网http://www.qxscg.cn （仅接受网络投标） |
| 3.2 | 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5.在本网站存在违约或者失信行为而被列入黑名单的苗木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
| 3.3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4.2 | 质疑受理单位、提交地点和电话 | 以书面的形式提交至南宁青秀山风景名胜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纪检办公室（南宁青秀区凤岭南路6-6号），质疑咨询电话：0771-5575429 |
| 7.1 | 投标人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 | 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 13.3 | 保证金的提交方式 | 仅接受银行转款 |
| 17.3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或综合评议法 |
| 28.1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无** |

**一 总 则**

**1.项目概况**

1.1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资金来源：本级财政资金。

1.6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报名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南宁青山清竞价采购网（http://www.qxscg.cn）、南宁青秀山-国家AAAAA级风景区（http://www.qxsfjq.com）发布，公告发布媒体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媒体。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投标人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苗木和相关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针对本项目，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为本次采购的项目内容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4. 询问和质疑**

4.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4.2 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后认为公开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质疑；供应商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质疑。质疑有效期结束后，采购人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质疑受理单位、递交质疑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4.4 供应商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书原件，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起质疑的日期；

（7）附件材料：网上报名成功页面；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质疑书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4.5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为质疑供应商的正式员工并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提交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近期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4.6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4.4项的规定；

（3）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组织的采购活动；

（5）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质疑处理；

（6）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7）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8）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4.7 采购人自受理质疑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

**5. 投诉**

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7个工作日内向南宁市纪委监委驻青秀山风景区纪检监察组提起投诉。

5.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3）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4）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5.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5.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3）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5.2项的规定；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二 公开招标文件**

**6. 公开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本公开招标文件包括四个章节，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公告

第二章 苗木需求一览表

第三章 评标方法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6.2根据本章第7.1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7.2 采购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澄清通知(在本章第2.1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除书面澄清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7.3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本章第2.1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4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在本章第2.1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 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编制**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在充分了解招标的内容、规格参数要求和其他条款以及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后，编写投标文件。

8.2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格参数要求、其他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8.3 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8.4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且页码清晰准确。

**9. 投标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9.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3 投标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报价文件组成要求，包括：

投标报价表：按第二章“苗木需求一览表”的要求填写。

10.2 货物资料文件组成要求，包括：

（1）对应报价材料的苗木图片

（2）苗木相关的规格

（3）其他其他文件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可就第二章“苗木需求一览表”中的**内容报出完整且唯一报价，附带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1.3 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其组成部分详见第二章“苗木需求一览表”。采购人不再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其投标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11.4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与编制和递交投标文件有关的全部费用。

**12. 投标有效期**

1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使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超过原有效期后失效，其投标保证金不会被没收。

13.投标保证金

13.1 报价人应提供不少于招标公告第9项规定数额的报价保证金，此报价保证金是报价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

13.2 报价保证金按银行转账的方式递交。

13.3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报价保证金的报价人，采购人将视为不响应询价采购文件而拒绝。

13.4 未成交的报价人的报价保证金将尽快退还（无息），最迟不超过规定的报价有效期期满后的14天。

13.5 成交人的报价保证金，按要求签署合同协议后，予以退还（无息）。

13.6 如报价人有下列情况，将被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3.6.1 报价人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其报价文件。

13.6.2 成交人未能按法规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四 投标**

**14. 投标文件**

14.1逾期上传投标资料予以拒收。

14.2 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5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五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15. 开标**

15.1 牵头采购部门将在本章第14.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15.2 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牵头采购部门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介绍开标现场相关人员；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当众下载投标文件，由唱标人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牵头采购部门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记录人负责做开标记录；

（4）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

（6）开标结束。

**16.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7. 评标**

17.1 评标委员会：南宁青秀山风景区管理委员会代表1人，南宁青秀山风景名胜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牵头采购部门1人，南宁青秀山风景名胜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苗木采购小组1人，外请专家2人，组成本次苗木评审委员会。

17.2 评标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7.3 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第三章“评标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在评标中，不得改变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17.4 评标程序：

17.4.1 牵头采购部门项目负责人宣读评标现场纪律要求，集中管理通讯工具；

17.4.2 牵头采购部门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概况及评标委员会组成情况（但不得发表影响评审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推选评标组长（原则上采购人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17.4.3 评标委员会按分工开展评标工作：

17.4.3.1投标文件初审。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7.4.3.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该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4.3.3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在对其他、技术及其他内容的比较和评价结束前，评标委员会不能接触、比较和评价投标报价。

17.4.3.4报价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4.3.5编写评标报告，并确定中标供应商名单。

17.4.4 整个现场评标过程中，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既定的程序组织评委评审，针对评委作出的评分、评标结论现场认真进行核对和复核，如有错漏，应及时请当事评委进行校正。

17.5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前，采购人不得与投标供应商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17.6 评标过程的保密。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8. 投标文件的修正**

18.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8.2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本条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17.4.3.2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9. 拒绝接收**

投标人未按本章第1.7项报名要求报名的。

**20. 无效投标**

**★**20.1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的投标无效：

（1）投标人或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3项规定的；

（2）投标人报价不符合本章第11项规定或超过采购预算的或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17.4.3.4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的；

（3）投标人未能按本章第13.1项的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4）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14.1项规定的；

（5）投标人出现本章第17.4.3.1项所述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的情形的；

（6）投标人出现本章第18.2项所述情形的；

（7）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8）投标文件附有采购需求以外的条件使评标委员会认为不能接受的；

（9）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0）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

**21. 废标**

21.1 在招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2 废标后，采购人将在本章第2.1项规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废标理由，不再另行通知。

**六 其他事项**

**22. 解释权**

22.1 本招标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苗木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人。

**2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由投标人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苗木需求一览表”中“商务要求”的售后服务要求自行填写。)